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国联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参与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良信股份，股票代码：00270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发布《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部分基金投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限售期（月）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3,077,976.00	45,000,009.12	4.91	41,952,812.88	4.58	6个月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	205,198.00	2,999,994.76	4.94	2,796,848.74	4.60	6个月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	82,079.00	1,199,994.98	1.97	1,118,736.77	1.84	6个月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	75,239.00	1,099,994.18	0.99	1,025,507.57	0.92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2 年8月23日数据。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29日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为2021年8月27日（含该日）至2022年8月28日（含该日）。本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8月29日（含该日）至2022年9月9日（含该日），共10个工作日。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开放期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若当日该基金交易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联系人：黄娜娜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5.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官方微信账号（神基太保）、客服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等渠道提交信息定制服务申请。信息定制服务包括短信定制信息和邮件定制信息，投资者申请时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在申请获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投资者提供的有效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为投资者发送所定制的信息。短信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持有基金周末净值等信息；邮件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客服中心于每月1日向投资者发送月度电子对账单，于每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年度电子对账单。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信息定制服务内容。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宏6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3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26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1日。自2022年9月2日起至2023年3月1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份额	0.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同一开放期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按照不低于25%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zxzx@gffunds.com.cn

（3）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89899131

（4）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中期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中期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1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2年9月1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暂停投资者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合计超过1,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元，则1,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集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广发集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6003，C类基金代码：016004，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2年8月23日结束募集。截至2022年8月23日，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已超过《广发集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中规定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50亿元人民币。

根据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2022年8月23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本基金2022年8月23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43.311661%。

2022年8月23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2022年8月23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超过总股本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壮加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9.51%减少至7.93%，王壮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47.52%减少至45.94%。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股东王壮加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王壮加先生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壮加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壮鹏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阳桥头西侧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厂房第六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蔡丹虹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蔡建涛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壮加	大宗交易	2022.08.22-2022.08.23	人民币普通股	3,237,500	1.58%
	合计				3,237,500	1.58%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壮加	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股东	19,470,000	9.51%	IPO前取得

（三）减持主体之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壮鹏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阳桥头西侧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厂房第六层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蔡丹虹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蔡建涛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一致行动关系	王壮鹏、王壮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兄弟关系；同时王壮鹏先生为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蔡丹虹女士为王壮鹏先生的配偶，蔡建涛先生为蔡丹虹女士的兄长，与王壮鹏先生为郎舅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持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持后总股本比例（%）
王壮加	无限售流通股	19,470,000	9.51	16,232,500	7.93
王壮鹏	无限售流通股	61,064,000	29.84	61,064,000	29.84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0,366,000	5.07	10,366,000	5.07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	2.44	5,000,000	2.44
蔡丹虹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	0.49	1,000,000	0.49
蔡建涛	无限售流通股	350,000	0.17	350,000	0.17
合计		97,250,000	47.52	94,012,500	45.94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仅为王壮加先生本人，其余一致行动人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壮加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9.51%减少至7.93%，王壮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47.52%减少至45.94%。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1,200,000	0.29%	0.12%	否	是	2022年08月22日	2023年08月24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 计	——	1,200,000	0.29%	0.12%	--	--	--	--	--	--

2、本次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9,000,000	2.20%	0.91%	否	2020年08月24日	2022年08月24日	2023年08月24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曹积生	是	8,000,000	1.96%	0.81%	否	2021年02月08日	2022年08月24日	2023年08月24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曹积生	是	200,000	0.05%	0.02%	否	2021年08月23日	2022年08月24日	2023年08月24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 计	——	17,200,000	4.21%	1.73%	--	--	--	--	--	

注：上述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408,467,929	41.14%	119,084,000	120,284,000	29.45%	12.11%	0	0	0	0
合计	408,467,929	41.14%	119,084,000	120,284,000	29.45%	12.11%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部分成员刘百宽、刘百春、刘百庆、霍戊寅、刘国勇、闫瑞铅、闫瑞鸣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7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608,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中刘百宽、刘百春、刘百庆、霍素珍、霍戊寅、刘国威、刘国勇、刘彩丽、刘彩红、闫瑞铅、闫瑞鸣共11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59,392,067股【本公告未考虑刘百宽家族的一致行动人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影响】，占公司总股本的25.67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百宽	高管锁定股	99,184,296	9.817%
	无限售流通股	33,061,432	3.272%
	小计	132,245,727	13.089%
刘百春	无限售流通股	103,742,266	10.268%
刘百庆	无限售流通股	11,370,695